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一年级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专项奖学金，包括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

一、评选对象

计算机学院2021级全日制本科生

二、参评基本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记录在教务系统的所有科目无不及格记录，缓考不算不及格，重考或者重修算不及格）。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七）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年度公益服务总时长不少于50小时。

（八）经教务部门批准的缓考学生，每学年缓考科目超过3门的，不能参加当年的奖学金评选。

三、评选类别和要求

**（一）学术创新奖**

学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 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 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 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 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学科竞赛奖**

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

1．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四）文体艺术奖**

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四、名额分配

每个专项，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档次，一等奖奖金2000元/人，二等奖奖金1000元/人。学院将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最终确定各专项和各档次的获奖人选。

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同时获评专项奖学金，可兼得荣誉，奖励金按单项最高金额发放。

**重要提醒**：申请阶段，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多个奖学金，只有提交了申请才能进入评选，未提交的学生不参与评选。最终由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按照奖学金兼得原则完成评选。

五、评选程序

（一）学生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一年级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按公布渠道向学院提交申请。

（二）学院学生工作评审小组审核，评定结果。

（三）学院公示。

六、公益服务认定相关事宜

（一）公益服务认定的时间范围根据当年评定通知为准。

（二）认定原则：同一次公益服务，只能在一个学年参与认定。

（三）认定标准：公益服务认定需要提供书面证明，只认定本校内以及校外正规专业公益服务机构出具的公益服务证明，其他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无效（基层实际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予以认可）。

七、工作要求

 （一）各年级各班应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和政策执行。

（二）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学生处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本方案由计算机学院学生工作评审小组负责解释。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2年7月30日